

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部

后勤基建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试行） 的通知

部门各科室：

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探索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可行途径,形成爱护环境,文明节约的校风,现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本科室工作职责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探索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可行途径,形成爱护环境,文明节约的校风,参照广西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2021 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生活垃圾投放方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容器或装置（规格、布置、运输和相关建设等）及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活垃圾指各单位和个人日常生活学习中产生的垃圾,共分为四类,即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危险品废弃物和医疗垃圾按国家、省、市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循环利用及科技研发。

第二章 规 划

第五条 编制合理的环境卫生规划。环境卫生规划明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的布局以及生活垃圾的流向和流量。垃圾集中点的设置布局上应遵循方便投放和运输,与环境相协调,不妨碍消防通道等综合网络布置,垃圾收集容器使用上应与

相对集中收集方式匹配，与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的装载方式匹配，并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有明显的分类标识。

第六条 规划设计时应当征求专家和在校师生意见，按照垃圾分类规范要求在学校确定垃圾桶设置点，适当进行硬化、美化，按标准配备分类垃圾桶，并设置统一的标志标识。涉及基础建设的应与校园发展规划建设中详细建设计划相衔接。

第七条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符合广西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2021 文件指示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移动或改变垃圾分类容器及设施的功能和用途。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九条 严格按照四分法分类的垃圾分别进行对应的垃圾容器投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类别是：可回收物（色标蓝色）、厨余垃圾（色标绿色）、有害垃圾（色标红色）和其他垃圾（色标黑色）。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包括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织物、橡胶、家具、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及其他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请确保未受污染，化妆品玻璃容器、塑料容器、桌布等清洁后在进行投放；受过污染、无二次利用价

值或未明确后续回收利用途径的复合材料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厨余垃圾：指家庭、餐饮、机团单位食堂、集贸市场等产生的易腐性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废弃食材、废弃食物、废弃食用油脂等以及家庭产生的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

（三）有害垃圾：指含有害物质物，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险的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投放时要保证废弃节能灯管及日光灯管不破损，普通干电池（五号、七号等电池）不属于有害垃圾，要投放至其他垃圾桶。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纸杯、照片、明信片、相册、卫生纸、尿片等）、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废旧衣物与其他纺织品、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贝壳、烟头等。

生活垃圾投放点设置：

（一）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及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场馆内部，将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个作为一组，分别按需求设置于出入口、大厅、办公及教学区域的每层楼梯处、走廊和电梯口等适当位置。

(二) 学生宿舍楼和教职工过渡用房出入口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宿舍楼的楼层过道不在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三) 食堂用餐区域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设置为一组，按需求摆放。

(四) 生活垃圾产生源（除公共清扫区域外）设置大件垃圾移动投放点，提供大件垃圾储存转运等功能，并根据大件垃圾产生与收集频率确定大件垃圾集散点规模，竖立明显标识，公布清运时间。

第十条 禁止翻拣、混合已分类垃圾的行为。

第四章 垃圾分类的收集和运输

第十一条 以公开招标等公开的的竞争方式确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区域、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运送场所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中标服务单位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根据学校生活垃圾量、分类、作业时间等配备垃圾中转站收集设备和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 及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内，再运输至垃圾终端处理场所，保持校园桶内垃圾不溢出，运输过程垃圾不抛洒。

(三)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四) 收集、运输车辆保持整洁,垃圾中转站和校内各个垃圾集中容器或装置干净、卫生。

(五) 作业时保持收集运输场地和周围的环境卫生。

(六) 遵守国家、省、市和校园的其他相关要求规定。

第十二条 垃圾中转站内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定期收集,可回收垃圾分拣后,由学校公开询价采购再生资源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在垃圾集中中转站堆集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由学校中标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按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送至指定位置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后勤基建部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